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22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本次董事会为临时董事会,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记名发言和投票表决,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并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关于审议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自2014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呈现双向震荡态势,汇率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影响,为了锁定未来时点的外汇交易成本或收益,使公司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结售汇业务的品种

本公司远期结售汇限于公司进出口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包括但不限于美元、欧元等在国际贸易中经常使用的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3.目前结售汇业务的开展情况

经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自2015年1月份至2015年6月23日之间,公司已开展25笔远期结汇业务,其中美元远期结汇锁定11笔,金额9,211.85万美元;欧元远期结汇锁定14笔,金额805万美元;截止目前已交割9笔,金额5,211.85万美元;60万元人民币,产生汇兑收益折合人民币441.89万元,尚未交割完成的15笔远期结汇业务预计产生汇兑收益折合人民币529.27万元。

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的竞争优势,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管理能力,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审议《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23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营业收入6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临2015-024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8日以电话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忠诚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根据《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审批权限的相关规定,本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总营业收入6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远期结售汇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6月24日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唐志强律师,陈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15-04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以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至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6: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13,156,1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513,128,7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5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50,3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22,9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01.候选人:李军,同意股份数: 1,513,151,515股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李军,同意股份数: 845,7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

李军先生当选为第十七届董事会董事。

五、法律意见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

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吴敬锋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得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解除。

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15-03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10030111900045761)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转入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岸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060701020010017529)。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公告》(2015-028)。

为规范上述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岸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701020010017529,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农业机械产品制造及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除上述专户外,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公司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使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岸支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7,698.93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资金到期后将直接归还至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南岸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公司、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召开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2014年年报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并进行回复。公司于2015年6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对江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周学群、吴敬锋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5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得资金净额的10%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保荐机构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解除。

十、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专户银行、保荐机构于2014年5月22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作废。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19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0.00596元,扣税后每股派发0.00566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FI)、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0.00536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以2014年末普通股总股本465,03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5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2,771,595.